

#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文件

南方监能资质〔2026〕14号

## 关于做好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电力企业：

近日，国家能源局印发了《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及注销管理办法》（国能发资质规〔2026〕2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延续的，被许可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提出申请。请各有关电力企业对照《办法》要求，认真核查本单位电力业务许可证有效期限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许可证延续手续，避免因许可证到期影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。对未按规定申请延续或不符合延续条件的，我局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理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确保电力业务依法

合规开展。办理过程中如有疑问，请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
联系方式：

广东：020-85125209

广西：0771-5784938

海南：0898-66526086

附件：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《电力业务许可证延续及注销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南方能源监管局

2026年1月30日

(主动公开)